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因公出國考察實施要點

- 一、 本要點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暨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代表及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考察或前往大陸地區考察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出國考察係指本會主席、副主席、代表及行政人員出國實施下列 考察活動之一:
 - (一) 應外國政府、國際組織或其他民間團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考察活動。
 - (二) 因公務之需而出國考察活動(包含參訪、觀摩)。
 - (三) 辦理國民外交而從事有關訪問、聯誼、結盟、宣傳等考察活動。
- 四、 出國考察所需費用,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編列,代表每人每年新台幣5萬元,限額內依法核銷。於該年度遞補就職之代表,應依實際在職月按比例核銷,惟以原任代表剩餘額度為限。
- 五、 出國考察人員應於出國7日前提出出國考察請示單、出國考察計畫表暨出國 考察行程表,送本會核定後始得依計畫內容辦理考察。
- 六、考察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十五日內,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定各費 (交通、生活、辦公費)除生活費按日支數額表標準報支外,詳細分項逐日 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告表,連同有關單據交本會辦理核銷,並於1個月內核銷 完竣。
- 七、 出國考察人員返國後應於1個月內,向本會提交出國考察報告書,並得於本

會開議期間適時提出考察心得及足資借鏡之區政建言。

八、 出國考察報告提出後,應建置在本會網站中,以便利公眾共享及促使資訊廣 泛流通。

九、 本要點經主席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計畫表

第1頁

地 機	方關	立名	法稱	臺中	市和	平區	民代	表會						
姓		·	名						J	職	偁			
考	察	依	據	地方	民意	代表	費用	支給	及	村里	長	事務補」	助費補	斯條例
經	費	來	源											
及	,	金	額											
考	察事	由/目	的											
考	察	期	間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	月	E	日止計	天	
考	察地	點/國	家											
考	察	行	程	如行	程表	(附	後)							
備			註											
填	表	日	期	中華	民國		年		月			日		
考簽		察	人章					機關簽		長章				

附註:

- 1.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2. 出國考察人員應於出國7日前提出出國計畫表送本會存查,並依計畫表之內容確實辦理。
- 3. 出國考察人員應有實際考察作為,返國後考察事項如有值得借鏡之處,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,向本會提出出國考察報告,或在定期會或臨時會會議中以發言或質詢方式提出考察心得,供行政單位施政參考。

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行程表

第2頁

日期	地點	行程紀要	備註

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報告

出國人員	職稱		
出國地點			
出國日期			
報告日期			
考察目的			
考察心得			
建議事項			